

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汽车发动机电磁阀式喷射器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创新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2 月 24 日，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汽车发动机电磁阀式喷射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6539 万元，是研发和制造汽油机汽车喷油器、摩托车喷油器、新能源甲醇燃料汽车喷射器、柴油车尾气排放处理（SCR）系统尿素喷射器、（DPF）柴油喷射器及汽车用天然气喷射器、小型发动机电喷系统、小功率发动机等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3 年，公司购买了位于柳州市洛维工业集中区 A-04-02 号的土地 52 亩，建设年产喷油器 550 万支生产线。该项目在建设前申报了《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洛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7 月通过了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柳州市鱼峰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现阶段要提升发动机电磁阀式喷射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创新能力，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从鱼峰区静兰老工业区整体搬迁至洛维工业集中区，建成工程实验场地，搬迁原有设备，并新增间隙调整仪、流量调整仪、三参数调整仪、综合测试仪等一批精密仪器设备，建成为产品检测基地及产品创新研发中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汽车发动机电磁阀式喷射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12 月 12 日鱼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局文件“鱼环审字〔2017〕25 号”《关于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汽车发动机电磁阀式喷射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委托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004 万；

环保投资：18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喷油器的各零部件测试合格后，装配、焊接加工前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等。其中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厂房墙体阻隔，厂房四壁排气扇扩散，可以有效的降低浓度。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有车床、钻床、磨床、螺旋振动研磨机、激光焊机、气动压力机、液压机、切割机和绕线机及相关试验设备。通过减震、消声、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降低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喷油器的各零部件测试合格后，装配、焊接加工前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二)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等。其中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厂房墙体阻隔，厂房四壁排气扇扩散，可以有效的降低浓度。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有车床、钻床、磨床、螺旋振动研磨机、激光焊机、气动压力机、液压机、切割机和绕线机及相关试验设备。通过减震、消声、距离衰减、围墙隔声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降低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

(一) 该项目采用先进的装卸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运营管理水准，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二) 该项目不涉及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

该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喷油器的各零部件测试合格后，装配、焊接加工前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该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其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金属粉尘、非甲烷总烃等。其中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厂房墙体阻隔，厂房四壁排气扇扩散，可以有效的降低浓度。

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在该项目厂界外设置4个监测点位，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该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措施噪来降低噪声；各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2019年12月24日、12月25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场界外1m处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其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议

- (一) 加强员工的日常培训，增强生产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
- (二) 加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三) 制定相关环保制度。

